

今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将超800亿 拟建郑东新区创意产业基地

本报讯(记者 李娜)昨日,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《2011年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》中获悉,今年,我省将建立郑东新区创意产业基地。

《方案》确定了今年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: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超过800亿元,同比增长15%;新兴文化产业实现较快发展,核心层和外围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%;社会资本投入文化领域取得明显成效,文化市场主体进一步发展壮大,力争1至2家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实现上市。

今年,我省将重点建设一些重要的文化项目,争取早日和市民见面:推进河南传媒大厦、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、《禅宗少林·音乐大典》二期、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、安阳荆瑞可录光盘产业化项目等38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;抓好新建项目,加快推进世界茶坛项目、中华姓氏博物馆、太极文化国际旅游养生基地、信阳志高文化科技动漫产业园等26个项目开工建设;继续抓好电影《新少林寺》、《杨善将》、电视连续剧《湖光山色》、戏剧《苏武牧羊》等精品剧目的市场推广工作,精心打造大型舞剧《太极》、电视连续剧《大河儿女》等重点剧目。

我省还要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,加快出版、物流、印制、影视制作、动漫、会展等六大文化产业基地建设,建立郑东新区创意产业基地;我省还将组织开展“河南品牌创意推介年”活动,实现创意设计单位与工业企业的有效对接,提升我省产品的设计水平和品牌形象,塑造和推广一批我省知名品牌,扩大我省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。

为了促进我省的文化产业发展,我省还出台了“一揽子”优惠政策,其中包括:社会资本举办或参与兴办的文化单位,按照政策规定,在土地、基础设施、税收、项目审批、资质认定、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文化单位相同的政策;其从业人员在教育培训、职称评定、科研立项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国有文化单位从业人员同等对待。

我省千村土地整治试点启动

本报讯(记者 李娜)昨日,记者获悉,省政府批转了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《河南省创新土地开发利用管理机制专项工作方案》,今年,我省将启动1000个村土地整治试点,整治和使用农村建设用地20万亩以上,计划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5万亩以上,为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拓展更多的用地空间。我省将实行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全面管护,坚守“1.1889亿亩耕地”和“1.0175亿亩基本农田”红线,确保总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、布局更合理。

郑州居民前俩月消费价格涨3.8%

本报讯(记者 卢文军)昨日,市统计局公布的1至2月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报告显示,全市财政总收入152.6亿元,增长36.3%;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4.5亿元,增长18.8%;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3.8%。

1至2月,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.8%,1月、2月当月分别上涨4%和3.7%。在居民消费价格中,食品上涨7.4%,烟酒上涨1.8%,居住上涨7.5%,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2.1%,衣着上涨0.2%,交通通信、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均上涨0.1%。

沪深股市窄幅盘整

据新华社上海3月21日电(记者 潘清)上周央行宣布再度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,对A股市场产生有限的负面影响。本周首个交易日,沪深股市窄幅盘整,上证综指延续升势,深证成指率先回落。

沪深股市当日小幅高开。上证综指全天呈现冲高回落走势,收盘报2909.14点,较前一交易日涨2.25点,涨幅仅为0.08%。深证成指未能延续红盘,12643.73点的收盘点位较前一交易日跌0.62%。

郑州市检察院围绕民生办实事

去年承诺十件实事全面完成 今年为民办理十件实事敲定

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

去年十件实事全面完成

实事一:落实“十项举措”全力服务郑东新区建设。郑州市检察院研究制定了《服务郑东新区跨越式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》,去年向郑东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郑州轨道交通派驻了专门检察人员。围绕全市十大工程建设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,深入推行联席会议、工程项目联系人、招投标现场监督、工程建设廉洁准入、建设合同和廉政合同“双签”、廉政警示提醒、举报优先受理、案件重点办理、案件风险评估、巡查等“十项举措”。在工作中,对落实“十项举措”进行了任务分解,按照属地管辖原则,明确了服务重点工程建设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。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打击、监督、预防、服务等职能作用,积极服务郑东新区建设。

实事二:开展检察干警“五进”千家行大走访活动。开展以检察干警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课堂为主要内容的“五进”千家行大走访活动。在去年6月和11月两次集中走访中,共走访学校、乡镇、企业、机关、社区等单位1500余家,调处矛盾纠纷83起,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19件,收集意见建议7000多条。去年全市检察工作的群众满意率从93.5%上升到94.5%,总排名上升了五个位次。

实事三:推行适应社区矫正新特点的检察工作方式。两级检察院全部建立监外执行工作机构。郑州市检察机关积极与公安局、司法局配合,联合制定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方案,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推进。加强对被判处管制、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、剥夺政治权利的“五种人”执行情况的法律监督,发出检察建议34条,监督收监执行4人,对11名社会服刑犯进行了帮教教育,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实事四:实行来访人员点名接访制度。全面推行来访人员点名接访制度。去年,全市两级院共接待来访群众1225人次,其中群众点名接访的89人,有68名院领导被点名接访。通过该制度,满足了来访群众的诉讼需求,把矛盾化解在初访,解决在萌芽状态。全年两级院没有出现涉检赴省、进京有理访案件。

实事五:实行不起诉、不抗诉案件答疑说理制度。郑州市检察机关制定《郑州市检察机关关于实行不起诉、不抗诉案件答疑说理

昨日上午,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去年市检察院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的10件实事办理情况,并向社会公布了2011年将为市民群众服务的10件实事。

去年3月,郑州市检察院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“十件实事”。一年来,郑州市检察机关精心组织,明确责任,严格标准,细化措施,扎实推进,全面完成了各项承诺任务,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通过为民办办实事活动,不仅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,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。检察队伍涌现出了以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金水区检察院、“全国先进检察院”登封市检察院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集体,以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中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蒙凡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个人。

制度的暂行办法》和配套的实施方案,在全省地市级检察院中率先实行不起诉、不抗诉案件答疑说理制度。去年对161件不起诉、9件不抗诉案件,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答疑说理,减少了社会对抗,增强了执法效果。

实事六: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。郑州市检察机关实行基层院逮捕未成年人不批捕212人,不起诉14人,对50名未成年被告人向法院提出了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,对全市162名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进行跟踪帮教。全市检察机关派出105名干警担任辖区中、小学校法制副校长,开展送法进课堂活动70余次,受教育学生达7000余人,有效地预防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。

实事七: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活动。两级院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,开展宣讲活动282次,受教育人数6万余人。在开展宣讲活动中,郑州市检察机关采取召开座谈会、制作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、开展预防咨询服务、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,进行有针对性的宣讲教育。结合查办的重大典型案件,向发案单位发出一份检察建议,开展一次回访活动,协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,增强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的效果。

实事八: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。两级院都安装了行贿犯罪查询软件,建立了行贿犯罪查询系统。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法院裁判的个人行贿、单位行贿、对单位行贿、介绍贿赂犯罪案件信息,录入查询系统,有关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到检察机关申请查询,去年有65460余个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询,51个单位和18个人因有行贿犯罪记录而受到限制投标或行政、经济处罚,有力

推动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

实事九:加强对检察干警执法监督。建立检察干警执法档案,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。加大对执法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,对实名举报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实行限期答复制度。共受理实名举报、投诉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26件,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及时答复举报、投诉人。

实事十:继续深化“阳光检务”活动。两级院均设立检务公开大厅,开通了立体式“案件查询系统”,依托检察门户网站,建立检务公开专栏,重大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。去年12月1日,全市两级院统一开展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1300名检察民意代表,参观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区,观看检察工作宣传片,与检察干警进行互动交流,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,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。

今年十件实事已敲定

据介绍,为顺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待,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要求,根据市委、省检察院的部署,郑州市检察机关在圆满完成去年“十件实事”的基础上,决定今年继续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以下十件实事:

实事一:开展“检察干警进千企”活动。今年,市检察院要重点走访5家大型企业,各基层院要分别走访10家企业,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、建议;结合检察办案工作开展法制教育,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提出检察建议,帮助企业加强管理,增强法律意识,减少和预防违法犯罪,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实事二:开展“检察干警进万村”活动。注重发挥乡镇检察室的作用,服务“三农”,送



3月21日,江苏南京市一家家居品牌店的工作人员在整理一套售价达100万元的云锦床上用品。这组床上用品包括床单、被套等10件,由南京云锦研究所工作人员参考清代皇帝御用品,结合现代人的审美元素设计而成。 新华社发

汽车以旧换新 郑州完美收官 共发补贴2600多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成燕)记者昨日从市政府有关部门获悉,我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近日圆满结束,经过一年多的政策实施期,我市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共为2215辆汽车报废车主发放国家、省、市补贴资金2682.7万元,换购新车金额达1.58亿元。在以旧换新车辆中,换购省内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汽车348辆,发放省补贴资金51.1万元,其中换购我市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汽车324辆,发放市补贴资金79.4万元。

经开区巨资诚邀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业 最高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

本报讯(记者 裴其娟)昨日,经开区下发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暂行办法,以最高200万元启动资金的支持力度,向海外高层次人才,特别是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河南省“百人计划”的高层次人才张开怀抱。

根据规定,经开区将对在辖区内注册、申报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河南省“百人计划”及经开区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及企业,设立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,包括创新创业启动资金、人才专项资金、贷款贴息资金、担保补贴资金等,以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,积极参与经开区建设。其中已经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的海外高层次人才,可给予200万元的创新创业启动资金;已经入选省“百人计划”的海外高层次人才,可给予150万元的创新创业启动资金;对于入选经开区创新创业人才,最高可给予50万元创新创业启动资金。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每年5月和11月组织申请。

通告

根据市政府城区积水点改造工作安排,郑州市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将对丰产路(姚寨路—中州大道)、一马路(大同路—陇海路)等14条(段)道路的雨污水管网(积水点)进行改造施工,以解决汛期降雨时积水,影响市民正常出行状况。工程开工后,将根据交通情况,对相关路段(口)机动车辆采取限行和分流措施。会给沿街居民和单位的出行造成不便,请给予理解与支持。并请相互告知,慎选出行路线。

序号	工程名称	起止点	工期(天)	备注
1	丰产路雨水工程	姚寨路—中州大道	50	路宽9米,封占北幅6米车道,留南幅3米车道,供车辆通行
2	嵩山北路雨水工程	棉纺路—嵩山立交桥	51	路宽21米,封占中东8米车道,留13米车道,供车辆通行
3	淮海路雨水工程	兴华街—大学路	90	路宽18米,封占中北9米车道,留中南9米车道,供车辆通行
4	郑上路雨水工程	西三环立交—西流湖	66	封闭一层两侧各5米宽辅道
5	针厂街雨水工程	伊河路—颍河路	50	封闭
6	一马路雨水工程	大同路—陇海路	61	路宽25米,封占道路两侧各7米宽的混行车道,留11米宽车道,供车辆通行
7	陇海路雨水工程	一马路—熊耳河	61	路宽31米,封占南幅花坛外7米车道,留中幅14米车道,供车辆通行
8	凤台路雨水工程	货栈街—熊耳河	86	路宽20米,封占路中10米,围挡两侧各留5米,供车辆通行
9	凤台西街雨水工程	石化路—货栈街	81	封闭
10	园田路雨水工程	支农路—姜寨明沟	86	封闭
11	银河路雨水工程	江山路—长虹路	46	路宽9米,江山路至长青路封占南侧人行道;长青路至长虹路封占路中5米,两侧各留2米车道通行
12	北三环与经三路		15	分幅横破道路
13	中州大道与畜牧路口		20	分幅横破道路
14	开元路雨水工程	花园路—香山	76	路宽39米,封占两侧花坛外各7米混行车道,留20米车道通行

郑州市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部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巡警支队 2011年3月20日

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郑国土资交易告字[2011]2号

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[2011]2号、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郑政出[2011]2号地块用地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,郑政出[2011]3号地块用地行业为新型诊断试剂及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生产(标准厂房)。工业项目所需行政

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5%,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;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,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,绿地率不得超过20%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图和豫国土资发[2008]21号文件执行,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编号	土地位置	使用权面积(m ²)	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开发程度	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米)	绿地率(%)				
郑政出[2011]2号	金菊街南、枫香街北、须水河东路东	133351.08	工业	>0.8	>30	<60	<20	≥300000	50	2700	交付时达到五通一平
郑政出[2011]3号	枫杨街南、桃花里东	7637.5	工业(标准厂房)	<2.5	>35	<60	<20	≥4320	50	150	交付时达到五通一平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1年3月22日至2011年4月25日,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,到1207房间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10时(以到账时间为准)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11年4月25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。

五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;挂牌时间为: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4月27日10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(一)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

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(二)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,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。

(三)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委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,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。

(四)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为工业用地,竞得人须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业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报批手续。

七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联系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
联系电话:0371-68810317、68985010
联系人:郭先生 彭先生
开户单位:郑州市国土资源局
开户行:光大银行黄河路支行
账号:77280188000080267
郑州市国土资源局
2011年3月22日